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33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當事人聲請解釋案，請於本（108）年12月20日前，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惠復。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於貴院接受強制治療者，得否依其意願進出或返家？其在醫院之活動、起居、飲食等，是否得依其意願自由安排，與其他在監受刑人，有無不同管理方式？並請檢送有關如何執行治療及生活管理等相關規定供參。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副本：

郵 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函

地址：40852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承辦人：陳永慶
電話：04-23891296#232
傳真：04-23829563

電子
文
騎
印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8年12月20日
會台字第11541號

-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監教字第10800117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A11040500F_1080011777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院函詢釋憲案相關事項，復如說明，請鑒照。

說明：

- 一、復大院108年12月9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33020號函。
- 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規定，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立法院88年3月30日於刑法第91-1條增訂刑前強制治療制度時，附帶決議：「…為配合刑法第91條之1鑑定及強制治療之規定，行政院衛生署應即規劃培植鑑定及治療性侵害加害人之專業人員，並與司法院及法務部會商指定合格之鑑定及治療機構」，合先敘明。
- 三、現本監係依「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暫時收治計畫」，將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暫時收容於本監培德醫院，然培德醫院設置之目的係為提供矯正機關罹病收容人門診及住院服務，本質上屬執行自由刑而限制人身自由之監獄設施，尚非一般公私立醫療機構。
- 四、在監之受刑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關其生活管理依其屬性分別適用監獄行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及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等相關法規，自不得依其意願進出或返家，亦無法

印



依其意願自由安排活動、起居、飲食等。

五、檢附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暫時收治計畫影本1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矯正署(含附傳) 2019/12/20
交 15:28:06章

公
換
章

裝



訂

線

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暫時收治計畫

99.10.15

壹、前言

95年7月1日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針對性侵害加害人實施刑後強制治療制度，本部隨即積極多次洽商協調衛生署及國防部所屬多家公立醫院承接此項業務，以儘速完成強制治療處所之委託設置，惟數年來未有結果，為避免持續浪費社會資源，本部遂規劃擴建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設置刑後強制治療專區。於強制治療專區籌建啟用前，為避免經法院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處收容，造成婦幼安全之疑慮，部長於99年8月23日核示於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前，先由臺灣臺中監獄培德醫院先行接辦。

貳、計畫依據：

- 一、刑法第91條之1
- 二、監獄行刑法第82條之1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 四、部長99年8月23日核示於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前，先由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先行接辦。

參、計畫目的

- 一、騰出臺灣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現有病房，於刑後強制治療處所設置啟用前，暫時收治經法院裁定之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 二、強化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矯治處遇作為，提昇性侵害加害人預防再犯成效，維護婦幼及社會安全。

肆、計畫期程

即日起至刑後強制治療專區設置啟用止。

伍、實施對象

經法院依刑法第91條之1裁定之強制治療受處分人。

陸、實施內容

一、收治空間：

- (一) 收容舍房：培德醫院院內病房01及02（如附件一）。
- (二) 治療及輔導地點：培德醫院院內診間，惟遇診間空間不足時，彈性使用現行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專區之診間。
- (三) 活動地點：培德醫院院內一樓空地（如附件一）。

二、收治容額：15名，並視未來實際收容情形，評估是否需再騰出其餘病房。

三、收治流程：如附件二，各流程皆依「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作息規劃：

- (一) 每日作息時間原則上與培德醫院院內病患相同。
- (二) 安排精神科醫師或臨床心理師實施強制治療，每週至少1次，每次40分鐘以上。
- (三) 其他配套治療課程，如衛生教育、休閒娛樂、職能訓練、支持性會談等安排社工師、精神復健管理師或職能治療師、志工教誨與戒護等人員實施，每週至少2次。
- (四) 每週一至二次散步運動時間。
- (五) 人數過少時，團體處遇活動得與刑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併班實施。

五、戒護管理：

- (一) 考量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其身分有別一般受刑人，並為杜絕其與一般受刑人雜居或混合收容導致之流弊，於培德醫院內劃分專屬病房作為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暫時收治專區」分區管理。
- (二)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及「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臺灣臺中監獄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戒護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三），依此辦理相關戒護事項。

六、強制治療業務：

- (一) 醫療人力之委派：鑑於目前培德醫院院內所有醫療業務係委託專業醫療院所承攬，為使醫療業務統一監督管理，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強制治療之執行比照辦理，委請承攬培德醫院醫療業務之醫院指派具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專業之精神醫療團隊定期入院實施。
- (二)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處遇費用支付標準比照性侵害受刑人刑中強制治療之治療費用支付標準，依行政院89年3月27日台89人政給字第002224號函核定比照之「各醫療機構支援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醫師應診費暨其他醫療業務人員支援工作費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件四）。
- (三) 依「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2點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
- (四) 於受處分人結案但未奉准釋放前，持續施予個別或團體講

習、諮詢、輔導或教育，俾強化治療效果。

七、其他：實施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另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另行補充規定。

柒、計畫經費

一、經費來源：由本部刑後強制治療等相關經費支應，惟若因收容人數增加，致經費不敷時，再申請動支預備金。

二、經費核銷：

(一) 99年部分：首位刑後強制治療個案將於99年10月26日刑期滿，並接續刑後強制治療，故本(99)年度本計畫之執行僅餘11及12月2個月，若以3名收容人預估所需之執行經費約187,000元。前揭預估經費數額將先行撥付臺灣臺中監獄，並請該監於100年1月5日前檢據核銷。

(二) 100年起部分：由本部自100年度起於每年年初時將刑後強制治療之經費先行撥付臺灣臺中監獄，再由臺灣臺中監獄每半年檢據向法務部核銷。